

南政字〔2023〕84号

南宫市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南宫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
(试行)的通知

各乡镇和街道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南宫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南宫市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19日

南宫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，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、追求卓越绩效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发〔2017〕24号）、《中共南宫市委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提升产品质量的实施意见》（南政字〔2023〕2号）等精神，结合南宫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市政府质量奖（以下简称“质量奖”）是南宫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，主要授予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并在产品生产、工程建设、服务提供、环境保护等方面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企业（组织）。

第三条 质量奖每年评定1次，每年质量奖获奖的企业（组织）总数不超过5家。对进入现场评审而未获得质量奖的企业（组织）授予市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（以下简称“创新奖”），总数不超过10家。发布过“河北制造”标准和获得过邢台市级以上（含）产品品牌、商标品牌、信用品牌等荣誉称号的企业（组织）由评审办授予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奖”）。

第四条 质量奖的评审工作遵循科学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在企业（组织）自愿提出申请的基础上，坚持高标准、严

要求、好中选优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在达不到满额条件时，奖数可以少额或空缺。

第五条 质量奖依据 GB/T19580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和 GB/Z19579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》的最新版本评审，评审标准包括领导、战略、顾客与市场、资源、过程管理、测量分析与改进以及经营结果等七部分，标准总分为 1000 分。获得质量奖的企业（组织）总评分不得低于 600 分(含 600 分)。

第六条 鼓励现代农业、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、传统优势产业等行业龙头骨干企业，数字经济、生命健康、新材料、节能环保、绿色建筑等产业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积极申报；引导服务业倍增发展行动企业、乡村产业振兴行动企业和驰名商标（行政认定）、高新技术、制造业单项冠军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等品牌获得企业（组织）申报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七条 市政府成立质量奖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评委会”），成员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和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经济开发区、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司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分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，评委会主任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，副主任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、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。

评委会下设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评审办”）。评审办设在市市场监管局，评审办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。

第八条 评委会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组织、指导和监督质量奖评审工作的开展，决定质量奖评审过程出现的重大事项；

（二）审定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、评审工作程序等重要工作规范；

（三）召开市评委会成员会议，审查质量奖评审工作，确定质量奖的初步入选企业（组织）名单。

第九条 评审办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组织制（修）订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、评审工作程序等工作规范；

（二）负责评审员的选聘和管理等工作；

（三）制定质量奖年度工作计划，负责做好申报、评审的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工作；

（四）负责向评委会报告质量奖评审结果，提请审议候选名单；

（五）宣传、推广获奖企业（组织）的质量管理先进经验和方法，监督获奖企业（组织）持续实施卓越绩效模式，规范使用获奖荣誉。

（六）承办评委会的日常事务。

第十条 评审办根据评审工作需要，组建评审组，开展现场评审工作。评审组一般由3名以上评审员组成，实行组长负责制。评审员从省级以上质量奖评审专家库中选聘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

第十一条 申报的企业（组织）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正常合法经营3年以上；

（二）生产经营符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；

（三）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满2年并取得显著成效，具有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；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程度居市内同行业或同类型组织前列，技术、服务和质量指标达到市内领先水平；

（四）在加快提高自主创新能力，推进企业（组织）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，实施标准化战略和品牌战略，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，开展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，推进节能减排等方面，走在国内同行业或市内前列；

（五）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信誉；

（六）近3年在各级质量监督抽查中未出现安全指标或者主要性能指标不合格，未发生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污染、公共卫生等事故，近3年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；无因企业（组

织)责任导致的顾客、员工、合作伙伴和社会对其的重大投诉,无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第十二条 申报程序:

(一)每年由评审办发出申报质量奖通知,并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当年度质量奖的申请。

(二)凡符合质量奖申报条件的企业(组织),在自愿的基础上,按照质量奖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,形成自我评价报告,填写《南官市政府质量奖申报表》(以下简称申报表),并提供相关证实性材料,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评审办。

第四章 评审程序

第十三条 资格审查。评审办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企业(组织)的基本条件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查,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(组织)名单。

第十四条 资料评审。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企业(组织)的申报资料进行书面评审,形成资料评审报告,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(组织)名单。对未能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(组织),应当反馈资料评审情况。

第十五条 现场评审。评审办组织评审组按照评审标准和评审实施细则,对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(组织)进行现场评审,并形成现场评审报告由组织确认。

第十六条 综合提名。评审办根据组织奖的资料评审和现场评审的专家评审情况，形成综合评审工作报告和推荐拟授奖单位及个人名单，提请评委会审定。

第十七条 审定批准。评委会确定质量奖建议名单，报市人民政府审定批准，确定质量奖授奖名单。

第十八条 社会公示。在市级主要新闻媒体上对质量奖授奖名单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第五章 表彰、奖励及经费

第十九条 获质量奖的企业（组织），由市政府发文表彰通报，颁发奖牌、证书和奖金。质量奖获奖企业（组织）、创新奖获奖企业（组织）每家分别各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。提名奖由评审办发文表彰。

第二十条 奖励经费和评审工作经费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。

第六章 监督管理

第二十一条 评审办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，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各种违法违规现象，及时采取纠正措施。评审组成员与参评对象存在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

第二十二条 申报企业（组织）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对发现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，由评审办提请市人

民政府撤销奖励并公开通报，5年内不接受该企业（组织）再次申报质量奖。

第二十三条 获奖企业（组织）1年内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及出现其他严重违法犯罪行为，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，由评审办提请市人民政府撤销奖励并公开通报，5年内不接受该企业（组织）再次申报质量奖。

第二十四条 获奖企业（组织）应当积极宣传推广卓越绩效模式、介绍先进质量管理经验，持续改进质量管理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始终保持标杆形象，成为全社会增强质量意识，宣传质量管理经验，普及质量知识的引领者。评审办不再受理已获得质量奖企业（组织）复评申请。

第二十五条 获奖企业（组织）可在组织形象宣传中使用该称号，并注明获奖年份，但不得用于其产品宣传。违反上述规定的，由评审办责令限期改正。

第二十六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实事求是、公正廉洁，保守组织的相关秘密，严格遵守评审程序。对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机构或个人，视情节轻重，由评委会给予批评或取消评审资格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、冒用以上奖项的标志、奖牌和证书，违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。

南宮市人民政務辦公室

2023年6月19日印發
